

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統計與分析

臺北市交通局交通安全科

一、前言

道路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，同時衍生相當大的社會成本與代價，為降低事故發生，本府相關局處戮力於工程、教育及執法等 3E 策略，透過各方面改善減少本市交通事故，達到人本綠運輸之友善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目的。

本報告交通事故數據來源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資料庫，所用事故類別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」第一條將交通事故分類分為：

- 1.A1 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- 2.A2 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- 3.A3 類：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。

二、105 年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

(一) 整體事故件數

105 年共發生 38,878 件交通事故，較 104 年增加 5%，並以 A2 類事故增加 1,038 件較多(+5%)；死亡人數較 104 年增加 5 人(+6%)，受傷人數增加 787 人(+3%)，詳表 1。

分析近 3 年交通事故趨勢，整體事故件數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0.1%，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5%，總事故件數大致呈現逐年上升(如圖 1)；在事故死亡人數方面，103 年為 83 人，104 年為 84 人，105 年為 89 人，103~105 年平均為 85 人(如圖 2)；在受傷人數方面，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0.3%，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3%(如圖 3)。

表 1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

年 別	主 要 分 類								
	總 計			A1 類			A2 類		A3 類
	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件數	受傷人數	件數
	(件)	(人)	(人)	(件)	(人)	(人)	(件)	(人)	(件)
103 年	36,833	83	28,422	83	83	33	21,267	28,389	15,483
104 年	36,875	84	28,500	84	84	38	21,466	28,462	15,325
105 年	38,878	89	29,287	88	89	36	22,504	29,251	16,286
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	2,003	5	787	4	5	-2	1,038	789	961
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比例	5%	6%	3%	5%	6%	-5%	5%	3%	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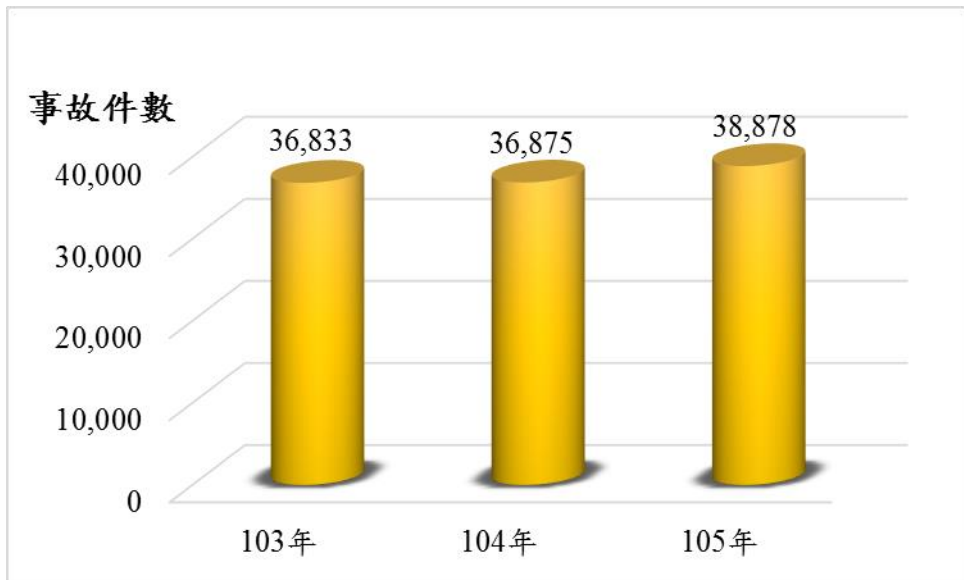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近 3 年臺北市交通事故件數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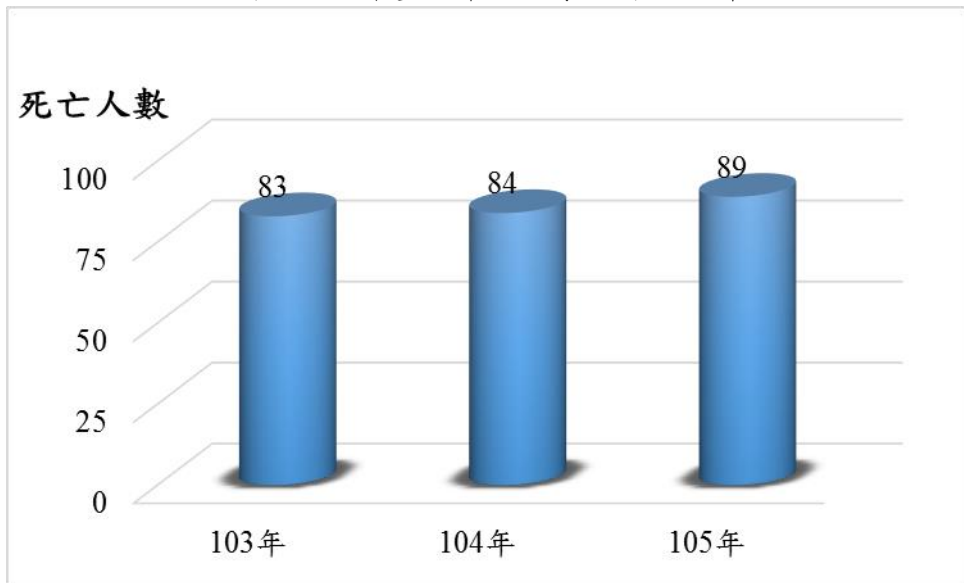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近 3 年臺北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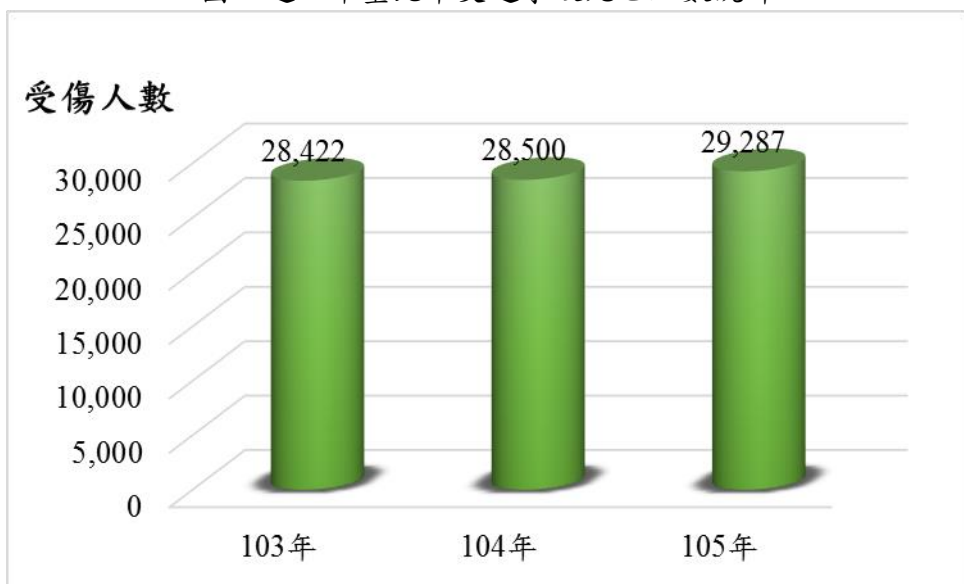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近 3 年臺北市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統計

(二) 105 年交通事故男性與女性死傷人數分佈

105 年交通事故死亡以男性 69 人居多，比例高達 78%；受傷亦以男性 17,976 人居多，比例為 61%(如圖 4 及 5)，是以臺北市交通事故死傷性別仍以男性為主。

分析近 3 年交通死亡事故性別分佈趨勢，103 年男性死亡為 58 人，女性約為 25 人，104 年男性死亡為 59 人，女性為 25 人，105 年男性死亡為 69 人，女性為 20 人(如圖 6)，平均每年交通事故男性死亡人數約佔 7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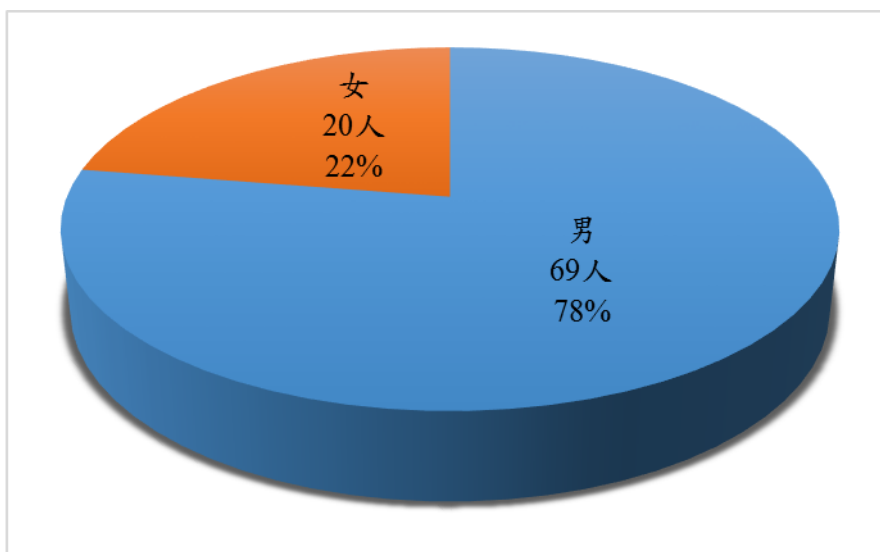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臺北市 105 年交通事故死亡性別分布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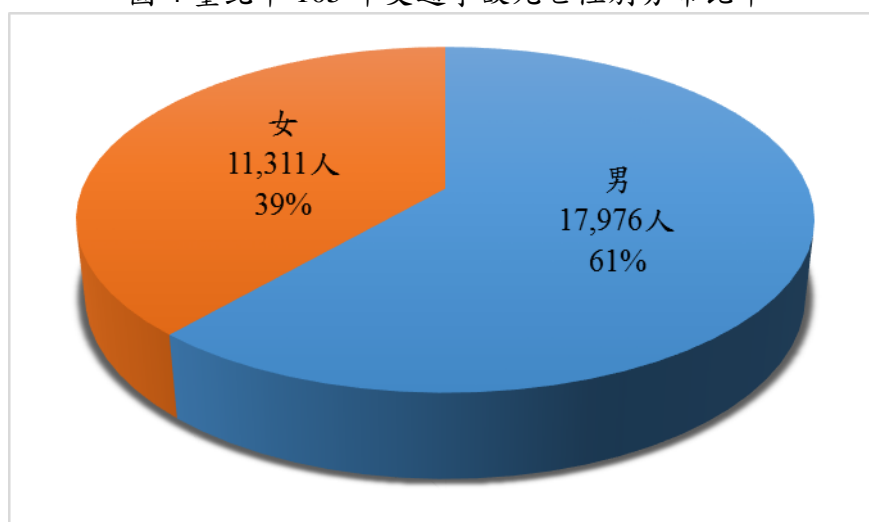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臺北市 105 年交通事故受傷性別分布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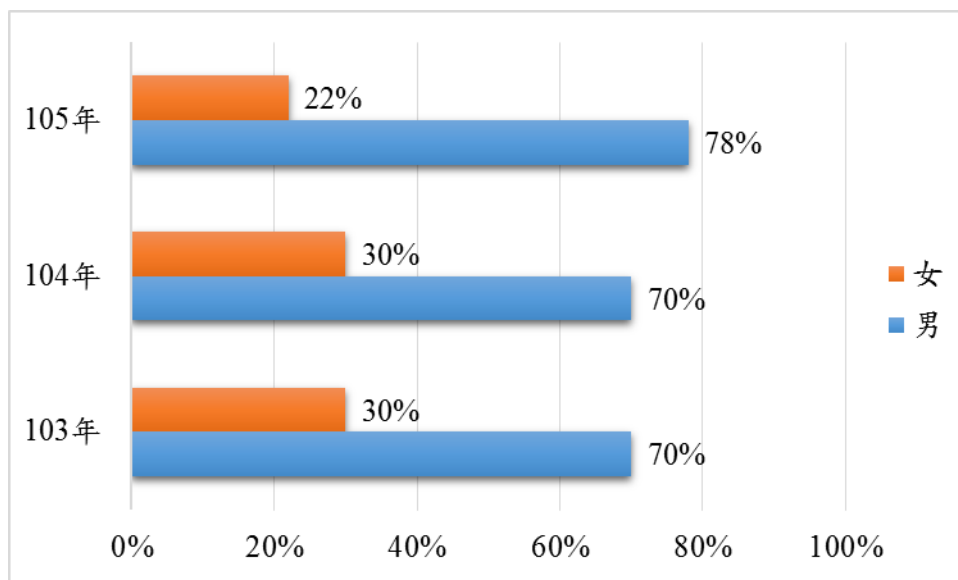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近 3 年死亡事故性別分布比例

三、傷亡車種與性別分析

(一) 死亡車種性別分析

105 年交通事故死亡以男性 69 人居多，尤以機車騎士為主(65%)，行人次之(23%)，自行車再次之；女性死亡計 20 人，並以行人居多(60%)，乘客次之(20%)，機車再次之(如圖 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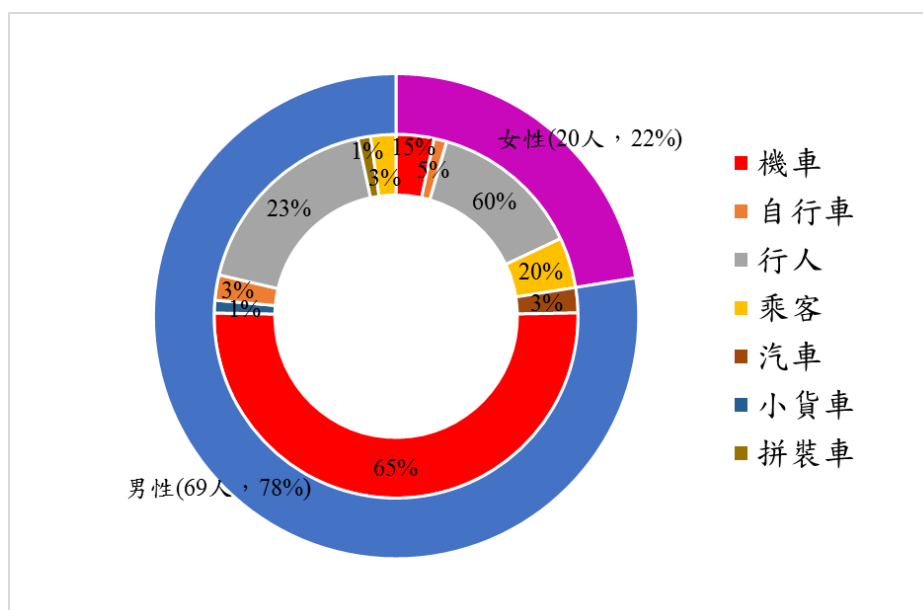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臺北市 105 年死亡車種性別分布

(二) 受傷車種性別分析

105 年交通事故受傷以男性 17,976 人居多，其中機車騎士比例最高(83%)，行人次之(5%)；女性則為 11,311 人，同樣以機車騎士為主(60%)，行人次之(12%)(如圖 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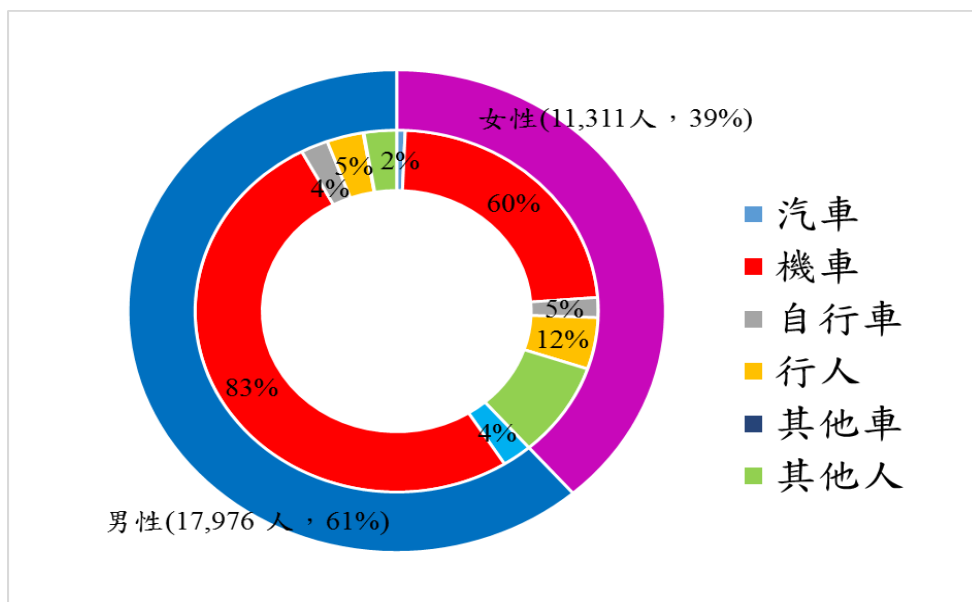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臺北市 105 年受傷車種性別分布

四、傷亡年齡與性別分析

(一) 死亡年齡性別分析

105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 18-25 歲男性 21 人為最多，佔整體死亡人數 24% (如表 2)；而 65 歲以上年長者，男性與女性合計共死亡 30 人，為所有年齡層死亡人數最多(佔 34%)，其中年長者死亡女性佔所有死亡女性達 65%。

表 2 臺北市 105 年死亡年齡層性別分布

年齡	男	女	總計
0-9 歲	0	0	0
10-17 歲	0	0	0
18-25 歲	21 (24%)	1 (1%)	22 (25%)
26-29 歲	9 (10%)	1 (1%)	10 (11%)
30-39 歲	4 (4%)	0	4 (4%)
40-49 歲	5 (6%)	2 (2%)	7 (8%)
50-59 歲	6 (7%)	2 (2%)	8 (9%)
60-64 歲	7 (8%)	1 (1%)	8 (9%)
65 歲以上	17 (19%)	13 (15%)	30 (34%)
總計	69 (78%)	20 (22%)	89 (100%)

(二) 受傷年齡性別分析

105 年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仍以 18-25 歲男性 6,727 人為最多，佔整體受傷人數 23% (如表 3)，其次為 30-39 歲男性 3,135 人(11%)；女性亦為 18-25 歲受傷人數 3,120 為最多(11%)。

表 3 臺北市 105 年受傷年齡層性別分布

年齡	男	女	總計
0-9 歲	164 (0.5%)	147 (0.5%)	311 (1%)
10-17 歲	467 (1%)	264 (1%)	731 (2%)
18-25 歲	6,727 (23%)	3,122 (11%)	9,849 (34%)
26-29 歲	1,933 (6%)	1,102 (4%)	3,035 (10%)
30-39 歲	3,135 (11%)	2,002 (7%)	5,137 (18%)
40-49 歲	1,848 (6%)	1,478 (5%)	3,326 (11%)
50-59 歲	1,647 (6%)	1,493 (5%)	3,140 (11%)
60-64 歲	772 (3%)	676 (2%)	1,448 (5%)
65 歲以上	1,283 (4%)	1,027 (4%)	2,310 (8%)
總計	17,976 (61%)	11,311 (39%)	29,287 (100%)

五、肇事原因與性別分析

一般交通事故均涉及雙方當事人(自摔、自撞除外)，並各自帶有肇事原因，其中依警方初判肇事責任較重者列為第一當事人，肇責較輕者列為第二當事人，而本報告所稱肇事原因，係以第一當事人之肇事原因做為統計基礎，其考量原因為：

- (1) 第一當事人肇事責任較重，理應視為整起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。
- (2) 部分第二當事人之肇事原因為「尚未發現肇事原因」，即警方無足夠證據證明第二當事人應負起相當肇事責任。

若納入第二當事人之肇事原因作為統計，將放大「尚未發現肇事原因」之比例，有失客觀，故先予敘明。

1. 整體事故肇事原因

檢視 105 年整體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性別關係，男性前 5 大主要肇事原因，分別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、「右轉彎未依規定」及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，女性則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、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及「右轉彎未依規定」。

2. A1 類事故肇事原因

A1 類事故男性前 5 大肇因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」、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、「違反號誌管制」及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，女性則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及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。

3. A2 類事故肇事原因

A2 類事故男性前 5 大肇因有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、「右轉彎未依規定」及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，女性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、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及「右轉彎未依規定」，與整體事故原因相仿。

表 4 臺北市 105 年各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性別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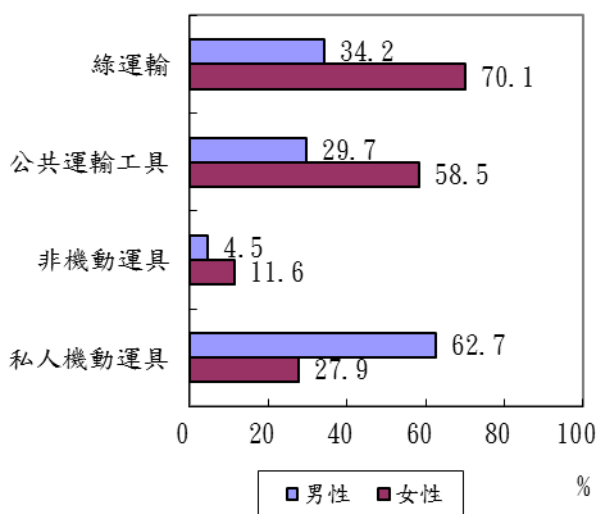
排序	整體事故		A1 事故		A2 事故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	未注意車前狀況 (18%)	未依規定讓車 (20%)	未注意車前狀況 (23%)	未注意車前狀況 (67%)	未注意車前狀況 (18%)	未依規定讓車 (20%)
2	未依規定讓車 (17%)	未注意車前狀況 (18%)	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 不當行為 (13%)	未依規定讓車 (22%)	未依規定讓車 (13%)	未注意車前狀況 (18%)
3	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(9%)	左轉彎未依規定 (8%)	搶越行人穿越道 (10%)	搶越行人穿越道 (11%)	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(9%)	左轉彎未依規定 (8%)
4	右轉彎未依規定 (8%)	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(8%)	違反號誌管制 (9%)		右轉彎未依規定 (8%)	變換車道或方向不 當 (8%)
5	左轉彎未依規定 (8%)	右轉彎未依規定 (7%)	未依規定讓車 (6%)		左轉彎未依規定 (8%)	右轉彎未依規定 (7%)

六、臺北市市民通勤(學)使用交通工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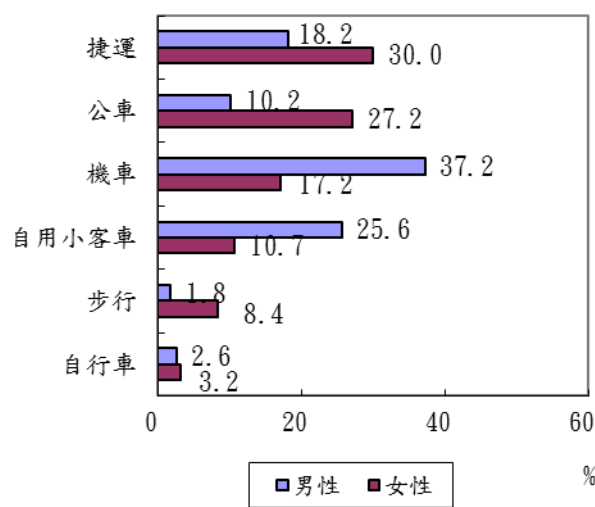
依本局 106 年第 1 次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，其中本市市民通勤(學)使用交通工具調查結果顯示，平常上下班(學)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機車所佔比率最高(27.9%)，其次是捷運(23.7%)、自用小客車(18.7%)、公車(18.1%)、自行車(2.9%)及步行(4.9%)，使用其他交通工具(含計程車、交通車、鐵路、長途客運及其他交通工具等)的比率合計為 1.4%，另有 2.4%的人因住家和公司在同一地點等原因，上班(學)不需通勤交通工具；若以公共運輸工具、非機動運具和私人機動運具來區分，市民上下班(學)時有 46.6%以私人機動運具做為主要交通工具，使用綠運輸(含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)通勤者占 50.8%，其中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占 43%，非機動運具者占 7.8%。

進一步就性別觀察，女性較偏好使用綠運輸通勤(70.1%)，男性則偏好使用私人機動運具通勤(62.7%)；其中，女性使用公共運輸通勤的比率(58.5%)明顯高於男性(29.7%)，在非機動運具方面，女性的通勤使用比率(11.6%)亦高於男性(4.5%)；若細分各項交通工具來看，女性使用捷運(30%)、公車(27.2%)、步行(8.4%)及自行車(3.2%)通勤的比率均較男性為多，男性使用機車(37.2%)及自用小客車(25.6%)通勤比率則高於女性(圖 8)。

綜上，因男性使用私人機動運具比率 62.7%明顯高於女性 27.9%，就曝光量而言，在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上，男性亦高於女性；另依前一節分析，肇事原因男性及女性前 2 名多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及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，顯示多與駕駛人本身因素有關。



分析樣本:上下班(學)通勤市民



分析樣本:上下班(學)通勤市民

圖 9 市民上下班(學)通勤主要使用交通工具(依性別分)

七、總結

- 一、105 年交通事故件數較 104 年增加 2,003 件(+5%)，以 A2 類事故增加較多；死亡人數較 104 年增加 5 人(+6%)，受傷人數則增加 787 人(+3%)。
- 二、由性別分析交通事故，男性死傷人數均較女性為多，並以機車為主要傷亡車種；女性死亡多為行人，受傷則包含機車、行人及自行車等車種。
- 三、以傷亡車種觀之，機車、行人與自行車仍為重點防制車種，其中機車以 18-29 歲青年族群為主要宣導對象，行人及自行車則向 65 歲以上年長者宣導為主。
- 四、整體交通事故前 4 大主要肇事原因，分別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及「右轉彎未依規定」，顯示駕駛人對於路權觀念不清、爭先恐後及疏忽車前狀況等仍為造成事故之主因。
- 五、肇事原因男性及女性前二名均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及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，顯示事故發生多與駕駛人本身因素有關(注意力不佳、路權觀念薄弱)，性別上無明顯差異。
- 六、男性使用私人機動運具比率 62.7% 明顯高於女性 27.9%，就曝光量而言，在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上，男性亦高於女性。
- 七、機車因體積小、機動性高易於車陣中穿梭，應加強宣導建立正確行車秩序與安全轉向觀念；自行車因不須考照，使用者多以機車或行人經驗騎乘，可透過學校、自行車社團等加強安全教育；行人則常貪圖便利而違規穿越道路，須持續宣導及適度執法取締方能導正觀念。
- 八、針對年長者行人加強宣導「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」、「行人綠燈秒數不足勿強行穿越道路」及「無號誌化路口或路段中，應注意來往車輛再行穿越道路」等觀念。